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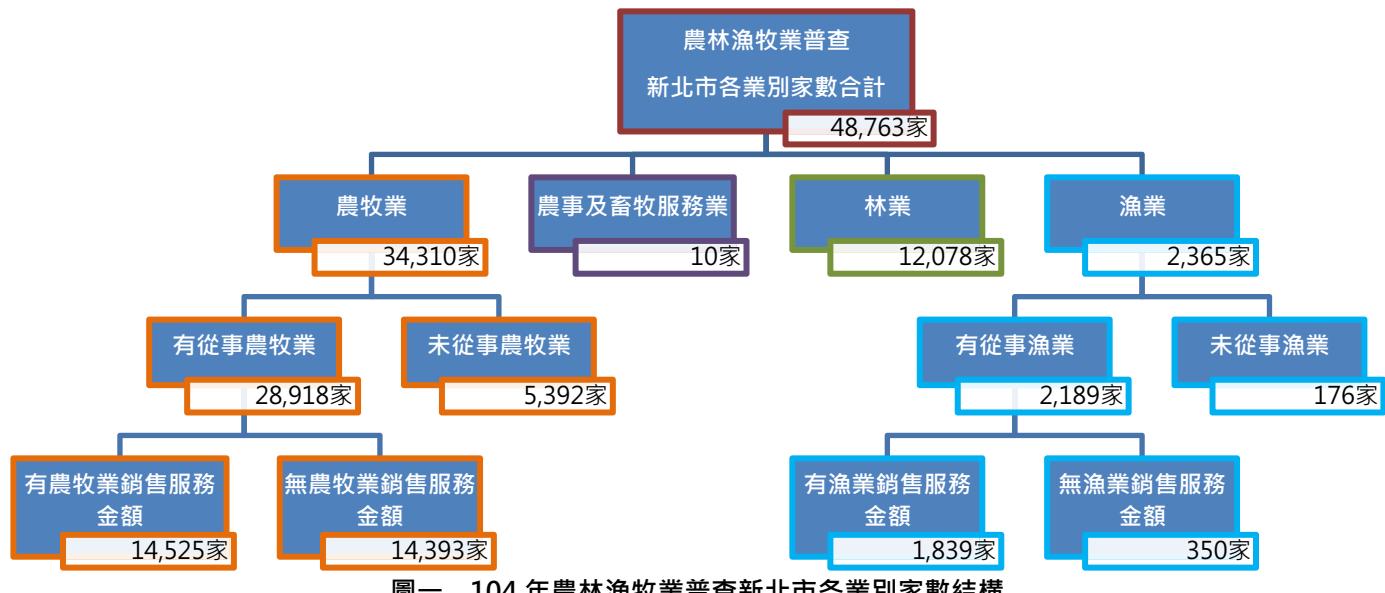
## 從普查看新北市農林漁牧業現況

經濟統計科 曾婷鈺

農林漁牧業為直接利用自然資源生產的活動，係一個國家發展的基礎根本。政府為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依統計法定期(5年1次)舉辦農林漁牧業普查，為我國基本國勢調查之一，普查結果供為持續推動農業改革與資源有效應用等政策參據，以提升農民經營效益及活絡農村經濟。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為第13次辦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並委由各市縣政府於105年4至5月間進行實地訪查，其普查總報告該總處已於106年11月公布，爰本文即針對新北市農林漁牧業綜合報告統計結果，分析各業別家數結構及農漁業加工休閒情形，以供施政參考。

### 一、104年底新北市農林漁牧業各業別家數以農牧業家數3萬4,310家最多，較99年底增加3,670家或11.98個百分點

根據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104年底新北市農林漁牧業中之各業別家數共計4萬8,763家，其中以農牧業3萬4,310家最多，林業1萬2,078家次之，漁業2,365家再次之，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10家為最少(圖一)。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農牧業中，有實際從事農牧業之家數計2萬8,918家，占農牧業家數比率84.28%，擁有可耕作地總面積為13,280公頃；而有15.72%農家擁有農牧業資源卻未從事農牧業生產，亦無提供任何農牧業休閒活動事業。若就農牧業產出是否有銷售服務情形觀之，104年有農牧業銷售服務金額之家數計1萬4,525家，占有從事農牧業家數比率50.23%，其餘為無初級農畜產品與加工農產品銷售金額及休閒服務金額者，而其生產之農畜產品均為自食自用、饋贈親友或僅供休閒體驗。

(二)漁業中，有實際從事漁業之家數計2,189家，占漁業家數比率92.56%，擁有養繁殖面積為180.15公頃、動力漁船計1,398艘；而有7.44%漁家擁有漁業

資源卻未從事漁業生產，亦無提供任何漁業休閒活動事業。在從事漁業家數中，有漁業銷售服務金額之家數計 1,839 家(占比 84.01%)，其餘為無漁產品銷售、加工及休閒收入者。

另觀察 99 至 104 年底新北市農林漁牧業各業別家數變動情形(表一)，5 年間新北市農林漁牧業中，以農牧業家數增加 3,670 家最多，增幅 11.98%，其中有實際從事農牧業者 2,273 家占 61.93%，未從事農牧業者 1,397 家占 38.07%；其次林業家數增加 1,206 家，增幅 11.09%；再者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增加 2 家，增幅 25%；而漁業家數則減少 19 家，減幅輕微，顯示近年來新北市擁有農林漁牧業資源之家數增加，且實際從事耕種養殖之意願不低。

表一 99至104年底新北市農林漁牧業各業別家數變動

各業別	年度	99年底 (家)		104年底 (家)		增減家數 (家)
		占比 (%)	占比 (%)			
合計		43,904	-	48,775	-	--
農牧業		30,640	-	34,310	-	3,670
有從事農牧業		26,645	86.96	28,918	84.28	2,273
未從事農牧業		3,995	13.04	5,392	15.72	1,397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8	-	10	-	2
林業		10,872	-	12,078	-	1,206
漁業		2,384	-	2,365	-	- 19
有從事漁業		2,244	94.13	2,189	92.56	- 55
未從事漁業		140	5.87	176	7.44	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 註：各業別家數合計未扣除兼營 2 種以上業別之家數，且 104 年初步統計資料尚未公布兼營家數，故不列計各業別家數合計之增減家數及增減幅度。

## 二、104 年新北市從事漁業有經營相關事業者占比 51.99%，為六都第 1

當人們談到一級產業時，最先聯想到的即是農林漁牧業，然而現今農林漁牧業已朝二、三級產業升級發展，除了傳統經營外，也兼營加工、休閒之多元化經營或轉型休閒服務之非傳統經營，以提高競爭力並增加收益。比較 104 年六都從事農牧業及漁業者以非傳統方式經營之家數(表三)及收入分布情形(圖二、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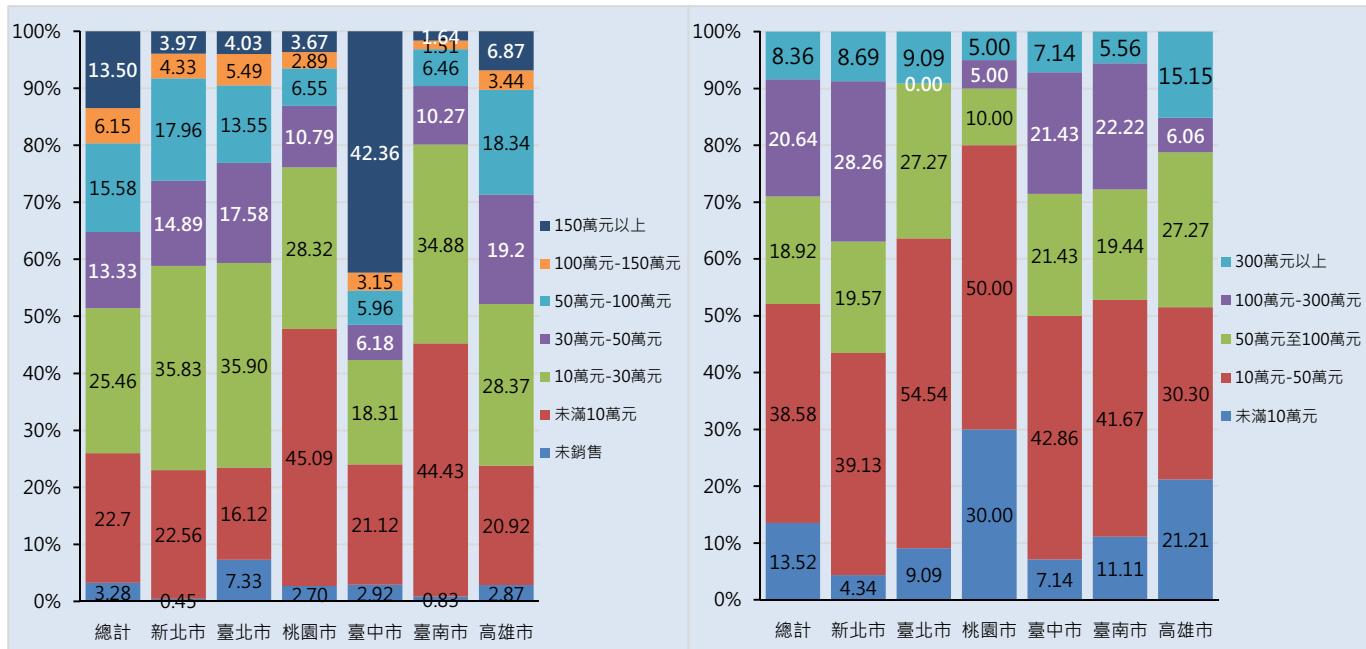
表三 104 年六都農(漁)業經營加工、休閒及其以外之相關事業情形

經營 型態 縣市	從事農牧業 家數 (家)	按經營加工、休閒分(%)				按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分(%)						
		傳統 經營	非傳統 經營			有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未經營 農業相 關事業	
			多元化 經營	轉型 休閒		餐飲店	販售 門市	網路 銷售	攤販	農畜產 品外銷		
全國	721,220	98.95	1.05	1.04	0.01	4.52	0.05	0.23	0.11	4.18	0.03	95.48
新北市	28,918	97.22	2.78	2.76	0.02	26.71	0.14	0.56	0.10	26.24	0.02	73.29
臺北市	7,091	96.86	3.15	3.12	0.03	1.58	0.17	0.24	0.18	1.09	-	98.42
桃園市	41,074	99.40	0.60	0.59	0.01	2.72	0.09	0.18	0.03	2.42	0.04	97.28
臺中市	62,691	98.91	1.09	1.08	0.01	10.23	0.02	0.11	0.07	9.93	0.14	89.77
臺南市	86,716	98.57	1.42	1.42	-	2.56	0.05	0.08	0.10	2.35	0.02	97.44
高雄市	64,538	99.53	0.47	0.46	0.01	7.32	0.05	0.11	0.26	6.95	0.03	92.68
經營 型態 縣市	從事漁業 家數 (家)	按經營加工、休閒分(%)				按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分(%)						
		傳統 經營	非傳統 經營			有經營漁業相關事業					未經營 漁業相 關事業	
			多元化 經營	轉型 休閒		餐飲店	販售 門市	網路 銷售	攤販	漁產品 外銷		
全國	40,166	99.03	0.97	0.56	0.41	7.59	0.31	0.19	0.08	6.32	0.82	92.41
新北市	2,189	97.94	2.06	0.64	1.42	51.99	0.69	0.64	-	51.03	0.09	48.01
臺北市	156	93.59	6.41	2.56	3.85	1.92	0.64	1.28	1.28	0.64	-	98.08
桃園市	496	95.97	4.03	3.02	1.01	5.85	2.02	0.20	-	4.03	-	94.15
臺中市	536	97.39	2.62	1.31	1.31	16.23	0.37	-	-	15.86	-	83.77
臺南市	6,845	99.52	0.48	0.32	0.16	1.46	0.20	0.09	0.12	1.12	0.03	98.54
高雄市	6,089	99.47	0.53	0.33	0.20	9.54	0.16	0.07	0.05	4.27	5.04	90.4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 註：1.「多元化經營」指農(漁)業生產有兼營加工或休閒者。

2.「經營農(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指以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且須有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



圖二 104 年六都從事農牧業者有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或經營休閒之家數收入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其中非傳統經營之農牧業家數占比以臺北市 3.15% 最高、新北市 2.78% 次之，而其收入 50 萬以上之家數占比則以臺中市 51.47% 最高、高雄市 28.65% 次之、新北市 26.26% 再次之；至漁業收入 50 萬以上之家數占比則以新北市 56.52% 最高、臺中市 50% 次之。再觀察六都從事農(漁)業者有經營相關事業之家數占比，無論農業或漁業均以新北市家數占比(26.71%、51.99%)最高、臺中市占比(10.23%、16.23%)次之。綜上所述，顯示新北市從事農林漁牧業者中，尋求多元經營模式之比率相較其他五都高，因此，相對可創造更佳的農畜(漁)產品收益。

### 三、新北市政府推廣農林漁牧業政策不遺餘力，積極發展休閒農漁業

新北市幅員廣大、產業多元，雖以工商服務業為大宗，惟市府也相當重視農林漁牧業發展，在休閒農業方面：輔導各區成立農夫市集、辦理「來茶鄉，尋茶香」活動，在休閒漁業方面：成立貢寮鮑、萬里蟹特色品牌及打造 10 處主題式觀光漁港，進一步實踐「打造漁港藍帶」的計畫願景，除上述休閒農漁業外，為降低新北市農業進入門檻並提高從農意願，研擬「新北市新農民計畫」，以一站式從農輔導服務，提供新農民如農業種植技術、品牌行銷及電商行銷等面向之協助。106 年更成立板橋果菜批發市場，以調節農產品供需，盼為新北市農林漁牧業營造兼具生產與生態平衡之友善環境。